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卓雲貴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卓雲貴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卓雲貴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經核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，屬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符合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為竊盜、妨害自由案件類型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雖非高，然犯罪時間並非相距甚遠，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情狀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暨本

01 院前已寄送檢察官聲請書、案件一覽表及定應執行刑意見調
02 查表予受刑人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有本院函
03 文、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衡諸上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
04 各罪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5 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元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1 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3 書記官 徐紫庭

14 附表：